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永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诚外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禧富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814号判决 {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禧富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永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134726.1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以545769.13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25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0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25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重庆禧富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永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134726.13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29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被告重庆禧富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永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2019）渝0113民初15051号案件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800元；四、被告重庆诚外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禧富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原告重庆市永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

诉讼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